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陳明章
被告 陳和清
陳周碧花
陳進坤
張有呈

謝儀瑄

張家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515萬68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,084元，逾期未繳或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。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：被告陳進坤應將其所有，坐落於
02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，面積為120平方公尺
03 （即附件一編號A建物，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4 號，此建物之實際面積及範圍，以本院實地測量後之結果為
05 準）之建物拆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後，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
06 有人全體，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
07 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；又原告係為全體共有
08 人之利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土地遭占用部分，是應以上開土
09 地遭占用部分之面積為計算，而非原告所主張之依其所有權
10 利範圍計算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
11 2,000元（即上開土地公告現值乘以所占用面積，計算式：
12 6,600元*120平方公尺=792000）。原告起訴聲明第2至4項請
13 求分割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○00地號土地，
1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5萬8,681元（計算式：第73地號土地
15 面積445.73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均為6,600元/平方公尺×
16 原告應有部分137121/377964+第74地號土地面積522.33平
17 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均為6,6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
18 51023/125988+第76地號土地面積5899.97平方公尺×公告土
19 地現值均為4,5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44969/62994
20 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15萬
21 681元（計算式：792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
22 裁判費5萬2,084元。

2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4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或不補，即駁回其
2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